

傷寒論類方

222.26
107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清徐大椿 編著

傷

寒



論

類

方

人民衛生出版社影印

57676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2580/580P

內 容 簡 介

本書是清代名醫徐大椿（靈胎）所著。漢代張仲景原著「傷寒論」是一本中醫的經典著作，也是一本實用的方書，本書作者為了更能系統地說明「隨症立方」的醫療方法，把「傷寒論」所載的一百十三方，根據方劑的組織內容、性質異同進行了細致的分類，所以本書就叫「傷寒論類方」。

全書共分四卷、十二類，每類之中，先出主方，次附類同的方劑（或主方的加減變化），並在緊要處，註明方劑的結構原理、治療作用，和用法等問題，最後從原文中列舉各方的適應證，以具體說明各方的治療範圍，使讀者對於藥性、病情能有比較全面的了解。因為本書能夠介紹一種較好的研究方法，可供我們學習「傷寒論」參考之用。現從韓園醫書中選出影印。

序

王叔和傷寒例云。今搜採仲景舊論。錄其証候診脈聲色。對病真方。擬防世急。則知傷寒論當時已無成書。乃叔和之所搜集者。雖分定六經而語無詮次。陽經中多陰經治法。陰經中多陽經治法。參錯不一。後人各生議論。每成一書。必前後更易數條。互相訾議。各是其說。愈更愈亂。終無定論。不知此書非仲景依經立方之書。乃救誤之書也。其自序云。傷天橫之莫救。所以尋求古訓。博採衆方。蓋因誤治之後。變症錯雜。必無循經現症之理。當時著書。亦不過

隨症立方。本無一定之次序也。余始亦疑其有錯亂。乃探求三十年。而後悟其所以然之故。於是不類經而類方。蓋方之治病有定。而病之變遷無定。知其一定之治。隨其病之千變萬化。而應用不爽。此從流溯源之法。病無遁形矣。至於用藥。則各有條理。解肌發汗。攻邪散痞。逐水驅寒。溫中除熱。皆有主方。其加減輕重。又各有法度。不可分毫假借。細分之不外十二類。每類先定主方。卽以同類諸方附焉。其方之精思妙用。又復一一注明。條分而縷悉之。隨以論中用此方之症。列於方後。而更發明其所以然之故。使

讀者於病情藥性。一目顯然。不論從何經來。從何經去。而見症施治。與仲景之意。無不吻合。豈非至便之法乎。余纂集成帙之後。又復鑽窮者七年。而五易其稿。乃無遺憾。前宋朱肱活人書。亦曾彙治法於方後。但方不分類。而又無所發明。故閱之終不得其要領。此書之成。後之讀傷寒論者。庶可以此爲津梁乎。

乾隆二十四年歲在屠維單閼陽月上浣。涇溪徐大椿序。

傷寒類方目錄

卷一

桂枝湯類一 方十九

麻黃湯類二 方六

葛根湯類三 方三

柴胡湯類四 方六

傷寒論類方

吳江徐大椿編釋

桂枝湯一

甘草大棗補脾精以滋肝血芍藥清

營中之熱桂枝達營氣之鬱也

桂枝三兩芍藥三兩甘草二兩

炙三兩大棗十二枚右五

味。咬咀。以水七升。微火煮。取

三升。去滓。適寒溫。服一升。服

已。須臾。歎熱稀粥一升餘。以

助藥力。桂枝本不能發汗。故須助以熱粥。內經云。

穀入於胃。以傳於肺。肺主皮毛。汗所從出。歎粥充胃氣。以

達於肺也。觀此可溫覆。令一

時許。遍身絜絜。微似有汗者

益佳。不可令如水流漓。病不

必除。此解肌之法也。若如水

流漓。則動營氣。衛邪仍

在。若一服汗出病瘥。停後服。

不必盡劑。若不汗更服。依前

法。又不汗。後服小促其間。半

日許。令三服盡。若病重者。一

日一夜服。周時觀之。服一劑

盡。病症猶在者。更作服。若汗

不出。乃服至二三劑。桂枝湯全料謂

之一劑。三分之一。謂之一服。古一兩。今二錢零。則一劑之

藥。除姜棗僅一兩六錢零。一

服。不過五錢零矣。治傷寒。大

症。分兩不過如此。一服卽汗。

不再服。無汗。服至二三劑。總

以中病為主。後世見服藥得

效者。反令多服。無效者。卽疑

藥誤。又復易方。禁生冷粘滑

無往不誤矣。肉麪五辛酒酪。及臭惡等物。

太陽中風。陽浮而陰弱。外故

陽脈浮。衛氣有邪。則陽浮者。

不能護營。故陰脈弱。陽浮者。

熱自發。桂枝之辛。以散之。陰

弱者汗自出。芍藥之酸以收之。甘草之甘以

緩。嗇嗇惡寒。浙浙惡風。惡風未。有

不惡寒者。但惡寒甚。輕非。若中寒。及陰經之甚也。

翕翕發熱。其熱亦不如鼻鳴

乾嘔者。鼻鳴似屬陽明。乾嘔似屬少陽。蓋三陽相

近。故畧有兼病。但不甚耳。

桂枝湯主之。

太陽病。頭痛發熱。汗出惡風

者。桂枝湯主之。此桂枝湯總

發揚。衛性斂閉。風傷衛氣。泄其皮毛。故汗出也。

太陽病下之後。其氣上衝者

可與桂枝湯方。用前法。誤治若

不上衝者。不可與之。此誤下。之症。誤

下而仍上衝。則邪氣猶在。陽分。故仍用桂枝發表。若不上

衝。則其邪已下陷。變病不一。當隨宜施治。論中誤治諸法

詳觀自明。

太陽病。初服桂枝湯。反煩不

解者。先刺風池。風府。卻與桂

枝湯則愈。此非誤治。因風邪

路。則藥力不能流通。故刺以解其結。蓋邪風太甚。不僅在

衛。而在經。刺之以洩經氣。一風府一穴。在項上入髮際一

寸。大筋內。宛宛中。督脈陽維之會。刺入四分。留三呼。風池

穴。在顛顛後髮際陷者中。穴在耳後。按之引於耳中。足少

陽陽維之會。針入三分。留三呼。

太陽病。外症未解。脈浮弱者

當以汗解。宜桂枝湯。病雖過

屬太陽。陽仍不離桂枝法。

太陽病。外症未解者。不可下

也。此禁下。總訣。下之為逆。欲解外

者。宜服。言雖有當下之症。而外症未除。亦不可下。

仍宜解外。而後下也。

太陽病。先發汗不解。而復下

之。脈浮者不愈。浮為在外。而

反下之。故令不愈。今脈浮。故

知在外。當須解外。則愈。宜服

脈浮而下。此為誤下。而陷入。仍

浮。則邪不因誤下。而陷入。仍

在太陽。不得因已汗病嘗自

下。而不復用桂枝也。病嘗自

汗出者。此為榮氣和。榮氣和

者。外不諧。以衛氣不共榮氣

和諧。故爾。榮氣和者。言榮氣

故又申言之。以營行脈中。衛行脈

外。復發其汗。營衛和則愈。宜

桂枝湯。汗乃營衛相離。發汗

使營衛相合。自汗。傷正。發汗

驅邪。復發者。因其自汗。而更

發之。則榮衛和而自汗反止矣。

病人藏無他病。時發熱。自汗

出。而不愈者。此衛氣不和也。

先其時。未熱。發汗則愈。宜桂

枝湯主之。無他病。太陽諸症不必備。而惟發熱。

自汗。故亦用桂枝湯。

傷寒不大便六七日。宜下。頭

痛有熱者。未可與承氣湯。太陽

症。仍在。不得以日久不便而下也。按未可二字。從金匱

增入。傷寒論。其小便清者。知

不在裏。仍在表也。裏有熱。當

須發汗。若頭痛者。必衄。汗出

痛未解。則蘊熱矣。宜桂枝湯。

傷寒發汗解。半日許復煩。脈

浮數者。可更發汗。發汗未透。故煩。乃服

藥不及。宜桂枝湯。

傷寒醫下之。續得下痢。清穀

不止。裏症。身疼痛者。表急。當救

裏。此誤下之症。邪在外而引

脫可危。雖表症未除。而救裏

誤下寒多者。便清。後身疼痛。穀熱多者。便膿血。

清便自調者。急當救表。清穀已止。

疼痛未除。仍從表治。蓋凡病皆當先表後裏。惟下痢清穀

也。表裏分治。而序不亂。後人

欲以一方治數。救裏宜四逆

湯。救表宜桂枝湯。

太陽病發熱汗出者。此為榮

弱衛強。故使汗出。欲救邪風

者。宜桂枝湯。提出邪風二字。見桂枝為驅風

藥。

陽明病。脈遲汗出多。微惡寒

者。表未解也。可發汗。宜此方。

陽明本自多汗。但不惡寒。而

惡熱。今多汗而猶惡寒。則仍

在太陽矣。雖陽明病。而治從太陽。

太陰病。脈浮者可發汗。宜桂

枝湯。太陰本無汗法。因其脈

用桂枝從脈。不從症也。

病人煩熱汗出則解。又如瘧

狀。有時。日晡所發熱者。屬陽

明也。日晡發熱。則為陽明。脈

實者。宜下之。脈虛浮者。宜發

汗。一症而治法迥別。全以脈

為憑。此亦從脈而不從症

法。下之與大承氣湯。發汗宜

桂枝湯。

下痢腹脹滿。身疼痛者。表

先溫其裏。乃攻其表。溫裏宜

四逆湯。攻表宜桂枝湯。此節

陰症。未必由誤治而得。然既見表症。亦宜兼治。

吐痢止而身痛不休者。當消

息和解其外。宜桂枝湯。小和

之。裏症除。而表症猶在。仍宜

用桂枝法。輕其劑。而加減

之。可也。

傷寒大下後復發汗。再心下

痞。邪入中焦。惡寒者表未解也。不

可攻痞。當先解表。表解乃可

攻痞。解表宜桂枝湯。攻痞宜

大黃黃連瀉心湯。苦寒開降

後。

桂枝加附子湯。二

桂枝湯原方加附子。一枚炮

片。右六味以水七升。煮取三

升。去渣。溫服一升。

太陽病發汗遂漏不止。此發

過。如水淋漓。或其人惡風。中

藥不對症之故。其人惡風。中

本惡風。汗後當愈。今仍惡

惡風。則表邪未盡也。小便

難。津液少。四肢微急。難以屈伸。

桂枝加附子湯主之。桂枝同

則能止汗。回陽。

桂枝加桂湯。三。桂枝原方加

立湯名。治症迥別。古

桂枝湯原方加桂。二兩。右五

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

溫服一升。

燒針令其汗。針處被寒。復感

核起而赤者。必發奔豚。氣從

小腹上衝心者。灸其核上各

一壯。不止一針。故與桂枝加

桂湯。重加桂枝。不特禦寒。且

達下。凡奔豚症。此

桂枝去芍藥湯。四

桂枝湯原方。去芍藥。右四味。

以水七升。煮取三升。溫服一

升。

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五

即前方加附子。一枚炮。去餘

依前法。

太陽病下之後。脈促胸滿者。

中。虛而表邪仍在。桂枝去芍藥湯主

之。太陽之邪未盡。故用桂枝

若微惡寒者。去芍藥。方中加

附子湯主之。微惡寒則陽亦

桂枝加厚朴杏仁湯。六

桂枝湯原方加厚朴。二兩。炙

杏仁。五十枚。右七味以水七升。

微火煮取三升。溫服一升。覆

取微似汗。

喘家作桂枝湯加厚朴杏仁

佳。別錄厚朴主消痰下氣。本經杏仁主咳逆上氣。

太陽病下之微喘者表未解

故也此湯主之前條乃本然之喘此乃誤

下之喘因殊而法一

小建中湯 七

桂枝湯原方加膠飴一升右

六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

滓納飴更上微火消解温服

一升日三服嘔家不可用建

中湯以甜故也

傷寒陽脈濇陰脈弦中宮之陽氣虛

則木來乘土故法當腹中急

痛先與小建中湯膠飴大甘

不差者與小柴胡湯主之治

陰不愈變而治少陽所以疎土中之木也以脈弦故用此法

傷寒二三日心中悸而煩者

小建中湯主之悸而煩其為虛煩可知故

用建中湯以補心脾之氣蓋

梔子湯治有熱之虛煩此治無熱之虛煩也

桂枝加芍藥生姜人參新加湯 八

桂枝湯原方芍藥生姜各增

一兩加人參三兩右六味以

水一斗二升煮取三升去滓

温服一升此以多煎為妙取

發汗後身疼痛表未盡脈沉遲

氣虛此湯主之邪未盡宜表

勝散藥故用人參凡素體虛而過汗者方可用

桂枝甘草湯 九

桂枝四兩甘草二兩右二味

以水三升煮取一升頓服此

一劑為一服者

發汗過多其人叉手自冒心

心下悸欲得按者此湯主之

發汗不誤誤在過多汗為心

之液多則心氣虛二味扶陽

補中此乃陽虛之輕者甚而

方迥異其義精矣 用 一症而輕重不同

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 十

茯苓半斤桂枝四兩甘草二

炙大棗十二枚右四味以甘瀾

水一斗取以水二斗揚之萬遍

約取其動極思靜之意先煮茯苓凡方

重之藥法減二升內諸藥煮

取三升去渣温服一升日三

服發汗後其人臍下悸者欲作

奔豚此湯主之心下悸是擾

下悸則因發汗太過上焦乾

潤腎水上救故重用茯苓以制腎水桂枝以治奔豚

桂枝麻黃各半湯 十一

桂枝一兩十六銖去皮芍藥 生姜

甘草炙麻黃去節各一兩大棗

四枚杏仁二十四枚去皮及雙仁者右七

味以水五升先煮麻黃一二

沸去上沫欲去沫故先煮內諸藥煮

取一升八合減去三之一去滓温

服六合一云桂枝湯三合麻

黃湯三合頓服將息如上法

太陽病得之八九日經過如瘧

狀發熱惡寒熱多寒少邪已漸輕

其人不嘔非少陽清便欲自可

無裏熱一日二三度發非瘧脈

微緩者不浮不大為欲愈也餘

欲退之象脈微而惡寒者此陰陽

俱虛不可更發汗更下更吐

也此三句申明上文欲愈之故蓋由病氣雖除而正氣

亦衰當靜以養之使胃氣漸充則榮衛自和若更用汗吐

下之法益虛其氣則病從藥增醫者不審誤人多矣

面色反有熱色者未欲解也

面有熱色則餘邪尚鬱以其不得小汗

出身必痒宜服微邪已在皮

不得故身痒以此湯取其小汗足矣陽明篇云身痒如蟲

行皮中狀者此以久虛故也○按此方分兩甚輕計共約

六兩合今之秤僅一兩三四錢分三服祇服四錢零乃治

邪退後至輕之劑猶勿藥也

桂枝二麻黃一湯 十二

桂枝一兩十七銖去皮芍藥一兩六銖甘

草二兩杏仁十六枚去皮尖麻黃六兩

銖去節生姜六銖大棗五枚右七

味以水五升先煮麻黃一二

沸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二升

去滓温服一升日再服一本

云桂枝湯二升麻黃湯一升

合為三升分再服

服桂枝湯大汗出脈洪大者

汗雖出而邪未盡與桂枝湯如前法

此所謂邪不盡行復如法者也

若形如瘧日再發者汗出必

解桂枝二麻黃一湯主之此與

桂枝麻黃各半湯意畧同但此因大汗出之後故桂枝畧

重而麻黃畧輕

桂枝二越婢一湯 十三

麻黃石二味桂枝去皮芍藥 甘草 麻

黃十八銖大棗四枚生姜一兩

二銖石羔二十四銖碎綿裹右七味以

水五升煮麻黃一二沸去上

沫內諸藥。煮取二升。去渣。溫服一升。

附越婢方。麻黃六兩。石膏半斤。甘草

生薑三兩。大棗十五枚。

太陽病發熱惡寒熱多寒少。

脈微弱者。此無陽也。不可更

汗。此無陽與亡陽不同。并與

本非壯盛而脈微弱若發其汗。

有寒熱而脈微弱若發其汗。

必至有以手冒心。臍下悸等

症。故以此湯清疎營衛。令得

似汗而解。况熱多寒少。熱在

氣分。尤與石膏為宜。古聖用

藥之審如此。按以上三方。

所謂一二各半之說。照方計

算。並不對準。未知何說。或云

將本方各煎。或一分。或二分。

相和服。此亦一法。但方中又

各藥注明分兩。則何也。存考

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朮湯 十四
芍藥 三兩 甘草 二兩 生薑 二兩 茯苓 四兩 白朮 三兩

右六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小便利則愈。
此方專於利小便。
服桂枝湯。或下之。仍頭項強痛。翕翕發熱。無汗。心下滿。微痛。小便不利者。此湯主之。
發熱。桂枝症仍在也。以其無汗。則不宜更用桂枝。心下滿。則用白朮。小便不利。則用茯苓。此症。乃亡津液。而有停飲者也。凡方中有加減法。皆佐使之藥。若去其君藥。則另立方名。今去桂枝。而仍以桂枝為名。所不可解。殆以此方雖去桂枝。而意仍不離乎桂枝也。
桂枝去芍藥加蜀漆龍骨牡蠣救逆湯 十五
桂枝湯原方去芍藥加蜀漆 三兩 洗 牡蠣 五兩 熬 龍骨 四兩 去腥

蜀漆。減二升。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
傷寒脈浮。醫以火迫劫之。亡陽。必驚狂。胸中之陽。起臥不安者。此湯主之。此與少陰汗別。蓋少陰之亡陽。乃亡陰中之陽。故用四逆輩。回其陽於腎中。今乃以火逼汗。亡其陽於中。之陽。故用安神之品。鎮其陽於心中。各有至理。不可易也。○去芍藥。因陽虛不復助陰也。蜀漆。去心腹邪積。龍骨。牡蠣。治驚癇熱氣。
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 十六
桂枝 一兩 皮 甘草 二兩 炙 牡蠣 二兩 熬 龍骨 二兩 右四味。以水五升。煮取二升半。去渣。溫服八合。日三服。
脈浮宜以汗解。此治脈浮。用火灸之。誤。邪無從出。因火而

盛。入內。病從腰以下必重而

痺名火逆也。氣獨治於上則陰

重而火逆下之。又誤治。因燒針

煩躁者。更誤治下之虛其陰

不甯矣。燒針又益其陽則胸

中益煩躁。桂枝甘草龍骨牡

蠣湯主之。鎮其陰氣散其火

驚狂治重。在心。故用蜀漆。此

無驚狂象。故蜀漆不用。其症

藥大段相同。

桂枝加葛根湯 十七

有麻黃非有麻黃。則為葛根湯矣。

桂枝湯原方加葛根四兩。桂

枝芍藥各減一兩。餘同。右六

味以水一斗。先煮葛根減二

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

去渣。溫服一升。覆取微似汗。不須啜粥。

太陽病。項背強。几几反汗出

惡風者。几几伸頸之象。邪氣

枝加葛根湯主之。漸深。故加葛根。

桂枝加芍藥湯 十八

桂枝湯原方芍藥加一倍。右

五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溫

服一升。日三服。

桂枝加大黃湯 十九

陰症而法不離乎桂枝。

桂枝湯原方加大黃一兩。芍

藥一倍。右六味。以水七升。煮

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

服。

本太陽病。醫反下之。誤。因而

腹滿時痛。屬太陰也。引邪入於太陰。

故所現皆桂枝加芍藥湯主

太陰之症。

之。雖見太陰症。而太陽之症

尚未罷。故仍用桂枝湯。只

加芍藥一倍。以

大實痛者。此句承上文腹滿

不過傷太陰之氣。大實。桂枝

痛。則邪氣結於太陰矣。

加大黃湯主之。此因誤下而

大實痛。則反成太陰之實。仍

用大黃引之。即從太陰出。

不因誤下而禁下。見症施治。

無不盡然。○按活人書云。桂

枝湯。自西北人四時行之。無

不應驗。江淮間惟冬及春可

行之。春未及夏至以前。桂枝

湯。可加黃芩一分。謂之陽旦

湯。夏至後。可加知母半兩。石

羔一兩。或加升麻一分。若病人素虛寒者。不必加減。

麻黃湯類二

麻黃湯 一

麻黃 三兩 桂枝 二兩 甘草 一

炙 杏仁 七十個 右四味 以水

九升 先煮麻黃減二升 此須

取其力專。不僅為去上沫。止煮一二沸矣。去上沫

內諸藥。煮取二升半。去滓。溫

服八合。覆取微似汗。不須啜

粥。以其易餘。如桂枝將息法。

活人書云。夏至後用麻黃湯

量加知母。石羔。黃芩。蓋麻黃

性熱。恐有發黃斑出之慮。

太陽病。頭痛發熱。身疼腰痛。

骨節疼痛。尤多而重。因榮衛

俱傷。惡風無汗而喘者。此二

故也。肺氣不舒之故。麻黃治無汗

杏仁治喘。桂枝甘草治太陽

諸症。無一味不緊切。所以謂之經方。

太陽與陽明合病。象甚多。如

身熱不惡寒。口苦鼻乾之類

也。太陽病即喘而胸滿者。不

可下。病俱在宜麻黃湯主之。

喘而胸滿。此麻黃症之太陽。合陽明也。

太陽病十日。以去。過。脈浮細

退邪。已而嗜臥者。復。外已解

也。設胸滿脇痛者。與小柴胡

湯。胸滿脇痛。病延日久。脈但

浮者。與麻黃湯。若果邪在少

今但浮。則尚在太陽矣。故仍

用麻黃湯。此亦從脈不從症

法之。太陽病。脈浮緊。無汗。發熱身

疼痛。此乃太陽傷寒的。八九

日不解。表證仍在。表證即上

此當發其汗。宜麻黃湯。服藥已微

除。其人發煩目瞑。陽鬱而不

劇者。必衄。衄乃解。熱甚動血

清道而出。與汗從皮毛而洩

同。故熱邪亦解。俗語所云。紅

汗也。經云。陽明病口燥。但所

以然者。陽氣重故也。風鬱固

為熱寒

鬱亦為熱。內經云。熱。麻黃湯

病者。皆傷寒之類也。麻黃湯

主之。此言未衄之前。可用麻

脈浮者。病在表。可發汗。宜麻

黃湯。此脈浮。脈浮而數者。可

發汗。宜麻黃湯。數為陽。欲出

傷寒脈浮緊。不發汗。因致

衄者。麻黃湯主之。而解。則不

必復用麻黃。衄後尚

未解。則仍用此湯。

陽明病。脈浮無汗而喘者。明

本脈大自汗。今乃脈浮無發

汗而喘。則為麻黃湯症矣。發

汗則愈。宜麻黃湯。

麻黃杏仁甘草石羔湯 二

越婢湯加 杏仁也

麻黃 四兩 杏仁 五十個 甘草 二兩 石膏 綿裹 右四味 以 水七升 先煮麻黃 減二升 去

此 即

上沫內諸藥煮取二升去滓

溫服一升

發汗後不可更行桂枝湯

不可再汗津液不可重傷汗出而喘

無大熱者邪已可出而喘

與此湯汗出故用石膏喘故用麻杏

發汗後飲水多者必喘以水

灌之亦喘此二句明致喘之

由於水而飲水則下後不可

更行桂枝湯既下不可復汗

若汗出而喘無大熱者可與

此湯

大青龍湯 三

此合麻黃桂枝越婢三方為一

芍藥方而無

麻黃六兩桂枝二兩甘草二兩

杏仁四十枚生薑切三兩大

棗十二枚石膏碎如雞子大一塊右七

味以水九升先煮麻黃減二

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

去滓溫服一升取微似汗汗

出多者溫粉撲之此外治之法論中無

溫粉方明理論載白朮藁本

一服汗者停後服汗多亡陽

遂虛惡風煩躁不得眠也

太陽中風脈浮緊緊為陰脈

發熱惡寒非惡風身疼痛不

汗出而煩躁者邪深大青龍

湯主之若脈微弱汗出惡風

者不可服服之則厥逆筋惕

肉瞤此為逆也惡風乃桂枝

汗不止而有亡陽之象矣立

此方即垂此戒聖人之意深

矣按此方合麻桂而用石膏

何以發汗如是之烈蓋麻黃

越婢湯石羔用半斤而此用

雞子大一塊一劑之藥除大

亦重三兩有餘則發汗之重

劑矣雖少加石羔終不足以

相制也少陰篇云脈陰

傷寒脈浮緩身不疼但重乍

有輕時無少陰症者大青龍

湯主之脈不沉緊身有輕時

利吐逆為無少陰裏症此邪

氣俱在外也故以大青龍發

其汗○按此條必有誤脈浮

緩邪輕易散身不疼外邪已

退乍有輕時病未入陰又別

無少陰等症此病之最輕者

何必投以青龍險峻之劑此

當之者也

小青龍湯 四

麻黃去節芍藥細辛乾

姜 甘草 桂枝去皮各三兩 五味子半斤 半夏半升 湯洗右八味

以水一斗。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

若微利者。去麻黃。加薤花如雞子大。熬令赤色。利屬下焦。更發其陽。薤花。明理論作花。恐誤。本草薤花。芫花。花葉相近。而薤花不常用。當時已不可得。故改用芫花。以其皆有去水之功也。若渴者。去半夏。加栝

蒹根三兩。本草栝蒹。根主消渴。若噎者。噎。古作餽。論云寒氣相搏。則為腸鳴。醫乃不知。而反飲冷水。令汗大出。水得寒氣。冷必相搏。其人即餽。按內經無噎字。疑即呃。逆之輕者。去麻黃。加附子一枚。炮。本草附子。溫中。若小便不利。少腹滿。去麻黃。加茯苓四兩。

小便不利而少腹滿。則水不在上。而在下矣。故用茯苓。若喘者。去麻黃。加杏仁半升。去皮尖。杏仁見前。按此方類。肺為水源。邪汗未盡。必停於肺。胃之間。病屬有形。非一味發散所能除。此方無微不至。真神劑也。

傷寒表不解。發汗未透。心下有水氣。即未出之汗。乾嘔發熱而欬。或渴。或痢。或噎。或小便不利。少腹滿。或喘者。小青龍湯主之。以上皆水症。其每症治法。皆在加減中。

傷寒心下有水氣。欬而微喘。發熱不渴。凡水停心下。服湯已。龍湯也。渴者。此寒氣欲解也。寒飲欲去。筆法。小青龍湯主之。

麻黃附子細辛湯五 麻黃去節二兩 細辛二兩 附子一枚 炮 右三味。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少陰病。始得之。反發熱。脈沉者。此湯主之。少陰病三字。所發諸現症。細細詳審。然後反發熱。知為少陰之發熱。否則何以知其非太陽陽明之發熱耶。又必候其脈象之沉。然後益知其為少陰無疑也。凡審症。皆當如此。○附子細辛。為少陰溫經之藥。夫人知之。用麻黃者。以其發熱。則邪猶連太陽。未盡入陰。猶可引之外達。不用桂枝。而用麻黃者。蓋桂枝表裏通用。亦能溫裏。故陰經諸藥。皆用之。麻黃則端於發表。今欲散少陰始入之邪。非麻黃不可。況已有附子。足以溫少陰之經矣。

麻黃附子甘草湯六

即指服湯已三字。非謂欲解之後。更服小青龍湯也。

一二